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

大射儀第七之一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名曰大射者。諸侯將有祭祀之事。

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。數中者得與於祭。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。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。呂氏大臨曰。古之選士。中多者得與於祭。蓋禮樂節文之多。惟射與祭爲然。能盡射之節文。而不失其敬。可以奉祭祀矣。能心平體正。持

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。陳氏祥道
曰。人之賢不肖。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。而好惡趨
舍。常見於行同能偶之際。故射而飾之以禮樂。以觀
其德。比之以偶。以觀其類。陳氏汲曰。大射者。王將
有郊廟之事。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。與邦國所貢士。
可以與於祭者。司裘職言虎侯。熊侯。豹侯。麋侯。射人
職言三侯。梓人記言皮侯。皆大射也。敖氏繼公曰。
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。言大射者。別於

賓射燕射也。

案先儒皆據射義。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。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。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。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。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。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。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。五等諸侯入覲。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。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。則大宰不必贊玉幣。而大司徒不必奉

牛牲。大宗伯不必奉玉盥。而肆師不必誅怠慢也。抑西雝之我客。或易其人。而烈文辟公。多廢然而返也。揆之於理。多所未安。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。欲鋪張射事之重大。而不覺其言之過耳。敖氏不用舊解。所見偉矣。但經生誦習戴記耳濡目染。其來已久。今姑仍鄭義。而存敖氏之說於後。并附論之如此云。又案古人德行之外。所重道藝德行體也。道藝用也。六藝之目。禮樂爲首。其餘四者。皆日用利賴之事。而射

又先焉。蓋禮中樂和。斯須不可去。然必因事而見。如
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。非肄之有素。蒞事難以卒
行。而禮樂不可以空肄。唯射之一事。貴賤有等。賓主
有分。長幼有儀。能否有別。揖遜雍容。心氣得平焉。周
旋進反。容貌得莊焉。至於以樂行之。不鼓不釋。應聲
赴節。四矢如樹。而其藝也。亦進於神已。勝者無可矜。
而不勝者可以勉。射者既身其事。而觀之者亦鼓舞
動盪。而勃然以興。故夫習禮樂之事。無過於射者。然

則將有祭祀。君與諸公卿大夫士。舉行此射以習禮。
樂理亦宜之。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。以其爲祭
而習射。故謂之大射。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。若
然。則大夫士因祭而射。皆可謂之大射。皮侯大射所
用。士射以豸侯。則士亦有大射矣。若拘於中者得與
於祭之說。則王朝侯國亦多窒礙。豈獨士大夫不可
通乎。

大射之儀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不言禮言儀者。以射禮盛威儀多。

敖氏繼公曰。他篇言禮。此乃言儀者。以其儀多於他篇。故特顯之。禮者總名。儀則其節文也。

通論孔氏穎達曰。射禮有三。一爲大射。是將祭擇士之

射。二爲賓射。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。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。三爲燕射。謂燕息而與之射。其天子諸侯大。大三射皆具。士無大射。故司裘職不及士。注云。士無臣。祭無所擇。是也。賓射燕射。士皆有之。射人職。士射豻侯。

二正是士有賓射。鄉射記云。士布侯。畫以鹿豕。是士有燕射也。

案考工記。張皮侯而棲鵠。則春以功。謂大射也。張五采之侯。則遠國屬。謂賓射也。張獸侯。則王以息燕。謂燕射也。天子諸侯三射。備有之。卿大夫以下無賓射。以其遠國屬。非諸臣所有也。其賓射卽燕射耳。射人職言士射豻侯。豻侯。皮侯也。則士亦有大射矣。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爲賓射。非也。五正三正二正者。樂節也。

君有命戒射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將有祭祀之事。當射。宰告於君。君乃

命之。言君有命。政教宜由尊者。敖氏繼公曰。謂君發

命。而戒有司。以將射也。

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宰。於天子冢宰。治官卿也。作大事。則

掌以君命戒百官。

賈疏。天官大宰職文。

賈氏公彥曰。諸侯兼官。

無冢宰。地官司徒兼之。聘禮注曰。宰。上卿貳君事者。諸

侯謂司徒爲宰是也。敖氏繼公曰。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。然春秋之世。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爲宰者。與經微不合。

案言有事於射。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。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。不盡與於射也。宰治百官。故主戒之。

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。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。

賈疏。射人職文。

司士。

掌國中之士治。凡其戒令。

賈疏。司士職文。

皆司馬之屬也。殊戒。

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。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。

賈氏公彥曰：宰官尊，總戒射人，司士色別，重戒之。

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。其他諸執事在士以下者，大概皆旅食者也。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，畧可推矣。

有燕賈氏公彥曰：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。大宰職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注云：前期，前所諏之日也。十日，容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天子有天地及山川。

社稷宗廟。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。卜日及戒皆同也。

前射三日。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。滌第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宰夫。冢宰之屬。掌百官之徵令者。司

馬。於天子政官之卿。凡大射則合其六耦。滌。謂漑器掃

除射宮。敖氏繼公曰。宰夫戒此三官。以當宿視滌也。

宿。謂前射一日為之。

案視滌。即視濯也。少牢禮。司宮。撝豆邊勺。爵觚解。凡洗

篚所謂滌也。燕不視滌。而此視者。大射禮重於燕也。
司馬射人。皆執事於射者也。故戒宰并及之。戒三官以
宰夫者。射必先燕。而宰夫爲獻主故也。

右戒百官

司馬命量人量侯道。與所設之。以狸步。大侯九
十。參七十。于五十。設之。各去其侯。西十北十。

量人

之量音亮。下同。狸力之反。參注音慘。思感反。敖如字。于依注音豸。吾翰反。下並同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量人。司馬之屬。掌量道巷塗數者。

賈疏

量人。侯謂所射布也。

賈疏三侯皆以布爲之。而量侯道以皮爲鵠。旁又飾以皮也。

謂去堂遠近也。容謂之乏。所以爲獲者之禦矢。鄉射記

曰。侯道五十弓。考工記曰。弓之下制六尺。則此狸步六

尺明矣。

賈疏先鄭注射人。狸步。謂一舉足爲步。於大侯今爲半步。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。

熊侯。謂之大者。與天子熊侯同。干讀爲豢。豢侯者。豢鵠

豢飾也。敖氏繼公曰。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。所畫物

在兩楹間。正當楹也。此時未有物。當以楹間爲節也。步

者。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。如丈尺尋引之類。刻畫狸形

於上以爲識。故曰貍步。參如無往參之參。謂介於二者之間也。大侯者。以其大於二侯名之。參侯者。以其參於二侯名之也。此大侯。熊侯也。則參侯。其豹侯與。九十七十五十。其步數也。君至尊。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。蓋位尊則所及者遠。位卑則所及者近。故侯道象之以見其義也。設乏之處。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。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。故以爲節也。去其侯之西亦十步。則因其北之成數而用之。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。周官掌皮